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副校長、陳世哲副校長、陳彥旭副校長

出席人員：歐淑珍教務長、于欽平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中心主任、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許聖彥產學長、鄺獻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林豪傑院長、李政賢副院長(代理)、陳美華院長、謝如梅副院長(代理)、李慶男主任秘書、賴妙音主任、馬彩萍主任

列席人員：楊育成顧問、郭馥甄專員、林世偉行政組員、王英獎行政組員

紀錄：莊智琄專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本學院藝術管理與創業研究所擬於116學年度增設成立「藝文事業經營高階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文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2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管理學院研究、教學與服務獎勵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3案】

案由：海洋科學學院海洋事務研究所擬變更所名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海洋科學學院)

決議：

- 一、有關「海洋事務研究所」擬變更所名為「海洋政策與永續發展研究所」，因永續發展涵蓋層面十分廣闊，經討論後委員建議得更名為「海洋永續政策研究所」或「海洋永續政策發展研究所」。請海事所就名稱進行討論，再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 二、有關所名變更之行政程序，依規定應於校務會議一個月前召開師生說明會，避免影響相關教職員生之權益。

【第4案】

案由：有關本院社會學系擬向教育部申請於116學年度起增設博士班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5案】

案由：有關本院高階公共政策碩士學程在職專班(簡稱EMPP專班)擬自116學年度起停止招生事宜，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社會科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6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西灣學院設置辦法」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西灣學院)

決議：原提案照案通過，惟有關「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業經教育部核定變更為「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系」，請西灣學院重新檢視後一併修正，並逕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7案】

案由：有關本院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BSL-2實驗室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 一、第一點：「...生物安全第二級(Biosafety Level-2，以下簡稱BSL-2)的實驗室...」。
- 二、第六點：「事故紀錄：所有事件應詳實記錄並建立報告。」。
- 三、本案表單雖列有附件七，惟要點未見相關說明，請重新檢視並確認。

【第8案】

案由：有關本院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高雄長庚紀念醫院竹梅源解剖及手術模擬創新中心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9案】

案由：有關本院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生物醫學科技學系與護理學系場地收費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醫學院)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10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高雄軟體園區辦公室使用及管理要點」第六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11案】

案由：擬新訂本校「系所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決議：本案撤案。

【第12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圖書館讀者行為違規處理要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圖書與資訊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如下：

附表(二)食物飲料之細目：1. 攜帶食物及非開水外之飲料進館。本館另外公告者除外。

【第13案】

案由：擬修正「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施行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14案】

案由：擬修正「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15案】

案由：擬修正「執行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發展成果運用利益資訊揭露處理要點」第一點，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16案】

案由：擬廢止本校「校務品質保證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第17案】

案由：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並廢止「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研發處、產學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第六條第三項：「研究學院之相關評鑑規定由研究學院另訂之」。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11時。